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安稳〔2026〕9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6年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今年6月是第25个全国“安全生产月”，6月16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安委会部署要求，决定于6月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2026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

二、活动内容

(一) 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各地各校要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及发表理论文章、评论言论、实践报道等形式宣传阐释，推动理论学习入脑入心、见行见效，努力将学习成果转化为科学谋划安全生产工作的创新思路、解决短板问题的务实举措、防范遏制重

特大事故的实战能力。聚焦“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微课堂、主题辩论赛、参观见学等活动，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题片、事故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解析片，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主题读书活动，办好“全民安全公开课”等，强化警示教育效果，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全力抓好校园安全防范工作。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部署，加快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全面完成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不断提升安全发展水平，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组织开展“排查整治风险隐患”系列行动

一是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各地各校要深刻吸取近年来发生的各类事故教训，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围绕今年活动主题广泛动员、全员参与，深入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要重点推进畅通“生命通道”、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民办自建房幼儿园消防安全整治、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隐患治理、校园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治理、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汛期极端天气及地震等地质灾害隐患防治等重点工作，加强对食堂、宿舍、教学楼、图书馆、在建工程、实验室、危化品仓库、冷库、体育场馆、消防设施设备、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排水设施、低洼地带、地下空间及违规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燃气使用、电动车违规充电、私拉乱接电线、老旧电路“带病工作”、学生

溺水隐患点、汛期校舍及地质灾害等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畅通风险隐患举报渠道，开设本地本校“隐患曝光台”专栏，持续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鼓励师生员工主动查找报告学校内部安全隐患，争做公共安全的吹哨人，实现小隐患小奖、大隐患大奖，切实构筑校园安全的“人民防线”。邀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及教育行业专家、骨干力量，宣传解读、学好用好国家和自治区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政策要求，积极开展应知应会培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活动，切实提升学校安全管理水平和能力。

二是开展“隐患辨识科普行动”。各地各校要结合国家和自治区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政策要求，针对学校师生身边常见的各类安全隐患，集中开展“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宣传活动，举办“安全隐患随手拍”新媒体作品征集、测测你的“安全力”应急科普趣学、“安全隐患我查找”网络知识答题等活动，创作短视频、微短剧、互动海报、动漫游戏等科普作品，在报、网、端、微和户外电子屏、展览展示台等平台载体广泛宣传。

三是开展“消除隐患避险演练行动”。各地各校要聚焦学校师生身边潜在的消防、食品、交通、校舍、危险化学品、溺水、汛期灾害等各类安全隐患，形成潜在风险清单、建立隐患地图、完善演练防范机制。联合消防救援、应急管理、住建、公安、地震等部门专业力量，针对学校安全负责人、保安员、实验员、宿管员、食堂后勤等重要岗位人员，开展以火灾隐患发现消除、食

品卫生及涉生交通事故急救处置、危险化学品等易燃易爆物质泄漏爆炸、汛期灾害避险应对等为重点内容的数字推演、实战模拟和综合演练，宣传应急疏散知识与技能，进一步提升地方教育部门和学校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要按照《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地震局关于组织开展全区教育系统地震应急演练主题活动的通知》部署，严格对标《中小学校地震应急避险疏散演练指南》和配套《演练手册》及示范视频要求，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师生全面开展地震应急避险疏散演练主题活动，坚持“常态化开展、规范化实施、实战化推进”，做到不漏一校、不漏一人，并结合学校建筑抗震设防标准、学段特点、师生规模，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健全联动机制、普及防震知识、锤炼应急队伍，切实防范化解地震灾害风险，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三）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6月16日前后，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主题，本着务实简约的原则，策划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积极发动和邀请学校安全各领域专家、“时代楷模”、“最美应急管理工作者”、应急科普讲解员、学校志愿者等开展现场安全宣讲、互动答疑，布置咨询台、展板、模型或VR体验区，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片和公益广告，举行安全倡议、安全宣誓、文艺演出、安全闯关、创意征集、文创推广等活动，设置“学校安全生产成果展”“安全生产及消防知识

宣传展”“违规电器警示展”“安全事故警示案例图片展”“应急装备展”“先进事迹展播”等，发放安全应急科普资料，向师生员工及群众宣传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创新举措和显著成效，讲解各类安全隐患的成因、辨识方法和处置措施，积极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持续推进安全宣传进学校

各地各校要围绕“排查整治风险隐患”，深入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学校主要负责人要带头讲安全课，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以案普法”等活动；组织教职员工学好用好《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十项规定》等判定标准，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修订）、学校安全管理规定等宣传；组织学生广泛开展防溺水、消防、食品、交通、防汛、地震等安全教育，号召学生和家长开展居家安全隐患自查，学习高层建筑火灾逃生、用气用火用电、地震避险等安全知识，掌握自救互救技能。加强学校宣传阵地建设，用好各类安全体验馆、防灾减灾科普馆、应急实训基地，强化师生安全知识和避险逃生技能普及提升。

请各市教育局、各高校和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将“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含附件统计表）于2026年6月23日前报送我厅安稳处电子邮箱：jytawc2022@163.com。联系人及电话：马月好，0771—5815212。

附件：“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活动项目	活动开展情况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	深刻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发表理论文章、评论言论、实践报道等（）篇，阅读量（）人次；
二、组织开展“查找身边安全隐患”系列行动	（一）畅通安全生产隐患举报渠道。开通隐患举报途径（）个，从业人员主动排查报告安全隐患（）个，奖励（）元； （二）提升一线隐患辨识和处置能力。专家解读（）次，骨干宣讲（）次，其他形式（）次； （三）开展“一件事”全链条整治和指导帮扶（）次； （四）开设“风险隐患曝光台”专栏。曝光典型问题和突出隐患（）个，整改（）个； （五）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组织数字推演（）次，实战模拟（）次，综合演练（）次。
三、持续推进安全宣传进学校	（一）安全宣传进学校宣传（）场次，参与（）人次。
四、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现场活动（）场，参与（）人次，网络直播（）场次，（）人次观看。
五、大力培育安全文化	（一）创作微电影（）部，短视频（）个，挂图、读本（）册，组织开展全民安全公开课（）场次，参与（）人次。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片、警示教育片等（）场次，参与（）人次； （二）打造安全文化实体阵地。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次，参与（）人次；组织安全文化下基层（）次，参与（）人次；

五、大力培育安全文化	<p>(三) 指导 () 所学校开展“一封安全家书”“我为安全献一计”和安全读书活动。依托学校周各移动终端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片、公益广告、海报等；推送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安全知识短信 () 条；协调各热门APP开屏展示活动主题、发起话题讨论、推动送安全知识覆盖 () 万人次。</p>
------------	---

(注：此表作为总结的附件一同报送)

